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裴村的土地，经栾城镇政府与大裴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裴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166	0.0166	0.0097	0.0069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王景梅	0.0052公顷	
	张书立	0.0062公顷	
	张增五	0.0015公顷	
	张军海	0.0027公顷	
	合计	0.0166公顷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会亭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丽超 刘凤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26年 9 月 1 日